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編纂]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業收入大部分來自宜賓。因此，我們面臨有關當地經濟增長及地方政府政策及措施變動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集中在宜賓。我們的總部位於宜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宜賓經營34家支行。截至同日，我們亦分別在內江和宜賓建立及經營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和宜賓興宜村鎮銀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公司及個人貸款總額的52.8%、58.7%、62.7%及63.5%分別發放予宜賓的客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業務－服務網絡－分支行網絡和自助銀行設施」。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四川省(尤其是宜賓)的持續經濟增長。當地經濟發展的任何不利變化(包括宜賓的白酒、動力電池、晶硅光伏和數字經濟板塊的重點產業受到任何經濟下行或政策轉變所影響)、四川省或宜賓發生的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事件或我們在該地區的客戶或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地方政府政策和措施相關的風險。地方法規及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便需調整營運和風險管理常規，並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地方政府如將重點轉移到某些行業或界別，可能會影響這些領域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需要重新評估我們的貸款組合和投資策略，視乎這些不斷變化的優先次序而作出調整，這可能需要我們重新評估風險敞口或重新分配資源。此外，地方財政政策的任何變化(如稅務優

風險因素

惠或補助)可能會影響區內企業的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常規。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密切關注政策發展，維持多元化貸款組合或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或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及增長的能力影響。我們為企業及機構提供公司貸款，亦為個人客戶提供個人貸款，以滿足他們在個人及商業方面的各種融資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公司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8,037.8百萬元、人民幣34,485.5百萬元、人民幣39,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5.5百萬元，而我們的個人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5,712.7百萬元、人民幣5,012.6百萬元、人民幣4,9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911.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根據我們的貸款賬齡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貸款包括未逾期貸款，佔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5%、98.0%、98.3%及97.6%。對於已逾期貸款，截至相同日期，逾期90天以內的貸款佔我們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4%、0.9%、0.4%及1.0%。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與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敞口，包括貸前調查、貸前審查、信貸審批、放貸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下，我們的貸款組合可能會有整體質量下降及增長放緩的情況。有關因素包括總體或區域的經濟放緩，對特定區域及行業有利的政府支持性政策及法規出現變動，或阻礙正常業務營運的災害等無法預料事件。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償債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自2019年12月起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業務。例如，按照地方疫情防控要求，我們的38家支行於2022年9月暫停營業。為減輕疫情影響和保持業務持續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線上服務及上門服務，以確保金融服務暢通，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請參閱「概要－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提供「戰疫貸」及「穩保貸」，為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和個人提供優惠利率。此外，我們建立了「綠色通道」，以加快對從事疫情防控的重要企業(尤其是提供衛生、醫藥產品及食品供應的企業)的信貸審批流程。該舉措與支持受疫情影響者的政府措施保持一致。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政策性貸款」。於2020年，我們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9.6百萬元的戰疫貸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的穩保貸。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發放戰疫貸和穩保貸。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有戰疫貸已清償且並無餘額。截至同日，我們已收回已發放的

風險因素

穩保貸其中人民幣254.4百萬元並撤銷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剩下餘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只佔所有該種貸款自設立以來的小部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穩保貸餘額已調低評級為不良貸款，為此我們已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0.8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綠色通道向該等重點企業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的貸款。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們不再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收回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其中人民幣150.5百萬元，而餘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全部分類為正常。我們可能會因發放該等貸款而在收回貸款或變現貸款的抵押或擔保時遇到困難，導致我們的不良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或因減值而核銷的貸款可能會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4.2百萬元、人民幣772.5百萬元、人民幣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944.0百萬元，截至同日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1.77%、1.76%及1.72%。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優惠利率及通過綠色通道發放的貸款佔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相對小；(ii)優惠利率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規模較小，且我們已對該等不良貸款作出充足撥備；及(iii)通過綠色通道發放貸款並無產生不良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政策性貸款並未對我們的貸款組合、資產質量、貸款可收回性、財務業績或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貸款組合資產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

此外，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經通過出售、拍賣及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貸款組合資產質量－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產質量變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一貫地處置或轉讓我們的不良資產，我們的任何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受宏觀經濟增長，不斷演變的監管及規管環境，持續的利率市場化改革及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所帶動，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面臨來自在四川經營的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的本地分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銀行）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銀行業」。尤其是，鑑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重心明顯轉向迎合小微企業的需要，我們在向小微企業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可能會面臨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

風險因素

務驅動因素」。與城市商業銀行(如我們)相比，部分營運規模較大的商業銀行在資本基礎、分行網絡、客戶基礎、技術及融資渠道等方面可能擁有更好的資源，使該等銀行的競爭優勢增強。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作為四川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服務，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貸款組合的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再貸款機制增加使用從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獲得的低成本資金，專門用以支持小微企業。我們根據再貸款政策將該等資金作為優惠貸款分配給符合條件的企業，以緩解其融資困難及降低其融資成本。因此，我們的小微企業再貸款資金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56.4百萬元、人民幣24,639.0百萬元、人民幣29,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7.5百萬元，而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92.2百萬元、人民幣2,143.6百萬元、人民幣2,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9.6百萬元。

然而，與較大型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可能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化所影響，因為他們可能缺乏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來抵禦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變化帶來的負面影響。經濟衰退、政策變化及市場波動可能會對他們的財務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違約率上升。此外，由於他們的營運歷史一般較為有限，我們可能難以收集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特別是有關其信用記錄的資料。這種資訊不足或會導致作出不佳的貸款決定，增加貸款違約及財務損失的風險。例如，我們於2023年調降了一家從事融資租賃的企業借款人的貸款等級，該企業的業務營運受到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若由於經濟衰退、疫病爆發、監管變化、市場波動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導致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出現重大違約，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從事異地借貸，並面臨與地域擴張有關的風險。若無法應對異地借貸活動固有複雜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異地借貸，由於其地理範圍廣泛，帶來許多挑戰，包括信息不對稱及貸款違約風險增加。我們取得借款人背景信息的管道可能有限，導致無法充分分析借款人在各地區的營運狀況、發展趨勢及產業地位。這可能會導致貸款高度集中及異地融資過多，最終損害我們的貸款品質。例如，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北京客戶提供的企業及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明顯較高，主要原因是借款人的業務營運分別受到營運資金短缺及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這些挑戰，加上需要面對不同的監管環境、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和營運困難，因此必須進行更嚴格的貸後管理。若無法有效掌握異地貸款活動固有複雜性及潛在財務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傳統銀行機構可能面臨來自包括互聯網金融公司在內的市場參與者的嚴峻挑戰。

傳統銀行機構正日益面臨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與演變所帶來的嚴峻挑戰。互聯網金融公司(包括數字化銀行、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出現改變了銀行傳統業務模式，形成十分激烈的競爭環境。互聯網金融公司可利用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提升客戶體驗、簡化營運並提供個人化金融解決方案。此項技術優勢或會吸引客戶離開傳統銀行，而傳統銀行可能因遺留系統及流程而難以迅速適應。目前，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線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線上及移動理財。具體而言，互聯網金融的出現為商業銀行帶來更大的挑戰，尤其對商業銀行的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帶來影響。互聯網金融平台利用先進的技術及用戶友好的界面，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可能

風險因素

會吸引到傳統銀行的客戶。相關平台的貸款審批要求通常較寬鬆，使小微企業更容易獲得融資，而其可能會減少城市商業銀行的客戶群。此外，相關平台使用大數據分析可實現更準確的信用風險評估，從而可能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再者，互聯網金融平台運營成本較低，使其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利率和費用，這可能會削弱傳統銀行的盈利能力。

另外，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該等金額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如我們般的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息差縮小，盈利水平降低。隨着互聯網進一步發展，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

此外，轉向互聯網金融要求傳統銀行在數字化轉型方面作巨大投資，包括開發新技術、加強網絡安全措施及培訓員工，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未能與該等互聯網金融實體有效競爭或成功適應持續演變的數字化轉型或會對客戶忠誠度和保留率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1,867.0百萬元，再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9.8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0.4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13.3百萬元，其後增加16.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數據」。然而，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各種原因而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經濟環境及銀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此外，在我們繼續擴展客戶基礎、投資於金融科技及推動業務改革的過程中，鑑於客戶的偏好轉變及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環境的緣故，我們的擴展策略未必會成功。有關我們特定的擴展策略，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務請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或無法完全變現。

我們提供以傳統的質押品、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擔保貸款，例如房地產、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股本和債務證券；我們亦提供以創新方式作抵押的貸款，例如公司產品或無形資產。舉例而言，我們的特色貸款產品如酒窖貸款，提供方便且容易負擔的擔保方式，讓白酒企業以其酒窖或原酒作為抵押取得融資。我們為科技企業提供的定制貸款產品可以知識產權、股權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讓科技型企業能夠利用其無形資產進行融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約94.4%、97.0%、97.2%及96.7%的公司及個人貸款已獲抵押。

我們貸款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或下降，包括影響經濟或行業發展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利用尚未商業化的產品或無形資產作抵押取得貸款的公司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將始終準確。若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償付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我們在借款人拖欠款項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貸款。此外，就涉及共同擔保人的貸款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及其共同擔保人的財務能力將保持穩定。若彼等的收入、資產、負債及整體穩定性惡化，且若借款人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貸款。

此外，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頗為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且可能難以執行有關此類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申索可能優先於我們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上述所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因缺乏可強制執行資產而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擔保的風險。導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因此可能使我們面臨擔保責任違約風險。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各項監管規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受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和指引所規限，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上述法律而制定的相關法規、規則和規範性文件。尤其是，我們須遵守多項

風險因素

監管指標。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且如現有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部門施加的檢查、罰款及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因此，如未能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以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政策可能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面臨勞資糾紛或受到主管部門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會增加，或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差額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糾紛，這些糾紛通常是出於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貸款催收或其他索償要求。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法律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所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相關問題可能會對我們佔有及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1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6,565平方米。於該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相關權屬證書的物業有22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61,786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58.0%）。我們面臨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雖然我們爭取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權屬證書，並已自主管部門取得若干書面確認，確認我們的所有權及／或使用若干該等物業的權利，但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取得該等權屬證書或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租賃135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8,024平方米，其中，17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權屬證書。我們亦面臨135項租賃物業的135份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的罰款風險。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因此，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該等租賃面臨不確定性，且倘我們的租賃受到質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並可能面臨與管理我們業務中錄入的客戶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我們定期接收、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我們業務中錄入的客戶財務數據處理記錄及其他個人詳細資料，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請參閱「業務－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因此，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時，須遵守規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讓及其他處理的相關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法規及標準，亦須履行合同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客戶個人數據保護政策，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存個別個人信息及保護客戶隱私。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及處罰以及聲譽受損。因此，倘未能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我們的數據保護及保留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在內江及宜賓設立兩家村鎮銀行，即內江興隆村鎮銀行及宜賓興宜村鎮銀行。請參閱「業務－服務網絡－村鎮銀行」。我們的村鎮銀行主要為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貸款、存款產品及結算服務，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為農業、農村和農村居民提供專業支持。因此，我們面臨與村鎮銀行相關的風險，包括「三農」貸款固有風險及農村經濟形勢波動風險。我們亦可能受到其他不相關村鎮銀行有關經營問題的負面報道影響，此可能會使公眾對村鎮銀行的整體信心及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村鎮銀行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村鎮銀行乃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獨立法人實體。請參閱「業務－服務網絡－村鎮銀行」。我們無法完全向閣下保證我們針對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將足以及時識別及化解所有潛在風險，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存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存款的增長率或該等存款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仍是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依靠客戶存款的增長來擴展我們的貸款業務並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將減少我們的資金來源，繼而將影響我們在同時滿足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下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42.7百萬元、人民幣59,393.8百萬元、人民幣71,43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463.2百萬元。然而，有多種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經濟及政治狀況、替代投資選擇的可用性及客戶儲蓄偏好的變化。尤其是，倘若未來信貸收緊，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足夠的公司存款，而信貸收緊可能導致公司提取存款增加，並降低公司存入款項的意願和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速度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負債到期日與我們資產的到期日不符。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活期存款及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6,820.8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於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6,506.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的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於到期時進行展期，而該等存款為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增加，以及近年來金融脫媒，若干客戶可能提取其存款並投資於有關替代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提取其活期存款或不於到期時將其定期存款展期，則我們滿足資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資產的實際損失。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432.7百萬元、人民幣43,666.5百萬元、人民幣51,39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2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95.1百萬元、人民幣1,648.6百萬元、人民幣2,36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2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98.35%、213.40%、262.02%及254.97%。截至同日，我們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4.50%、3.78%、4.61%及4.39%。我們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制定的指引，使用貸款五級風險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見「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因此，按照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政策釐定的我們的貸款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與在該等國家或地區所呈報者不同。

我們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調整或不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房地產市場相關風險，其主要來自(i)我們住房按揭貸款、我們房地產行業企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經紀公司)的公司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及(ii)我們對房地產行業公司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房地產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租賃業務等。具體而言，

- (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32.5百萬元、人民幣2,072.5百萬元、人民幣1,9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個人貸款總額的39.1%、41.3%、39.5%及37.5%，並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3%、4.7%、3.8%及3.4%。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住房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住房按揭貸款總額的0.22%、2.03%、2.78%及3.34%。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風險對個人償債能力的影響。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61.2百萬元、人民幣1,575.1百萬元、人民幣2,00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公司貸款總額的

風險因素

3.8%、4.6%、5.1%及5.1%，並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3.6%、3.9%及3.9%。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行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2%、0.96%、0.77%及0.76%。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維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借款人(房地產物業公司)經歷運營挑戰。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494.6百萬元、人民幣10,519.7百萬元、人民幣9,42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2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9.6%、24.1%、21.4%及18.1%。我們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3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即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42%、2.49%、4.18%及2.82%，而截至各個相同日期，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7%、1.77%、1.76%以及1.72%。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不良貸款來自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的貸款，而往績記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實體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我們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iv)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房地產行業的投資總額均涉及投資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總額的0.6%、0.2%、0.6%及零。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房地產行業公司發行的違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金融投資總額的零、0.1%、0.1%及零。

下表載列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住房按揭貸款、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核銷的貸款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房按揭貸款	—	0.2	0.6	0.7
房地產行業的公司貸款	—	—	—	—
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	148.9	150.7	108.7	219.6
總計	148.9	150.9	109.3	220.3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信貸及投資風險令我們易受房地產市場大幅或長期低迷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由於房地產相關貸款水平上升的潛在風險，銀行業對房地產行業的資產質量的擔憂加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融機構的房地產貸款總餘額約為人民幣52.6萬億元，佔截至同一日期的金融機構總貸款2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同比減少1.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於中國金融機構的未償還房地產貸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萬億元增加1.0%至約人民幣53.1萬億元，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機構總貸款的21.2%。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房地產相關貸款同比增長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低2.5%，主要是由於住宅抵押貸款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房地產相關貸款總額增長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0.04%。房地產市場的任何重大或長期低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房地產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對與房地產市場有關的銀行服務的審查力度加大或其額外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有所調整，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作為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風險敞口措施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建立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該通知」），當中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餘額佔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該等機構人民幣各項貸款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的房地產貸款佔比上限和個人住房貸款佔比上限。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似，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延發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是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和股權等資產而設立的具有獨立法律能力的經濟實體，負責為政府資助的項目提供資金。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通常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舊區改造或開發公益項目。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政府預算收入作為償還來源。我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主

風險因素

要包括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及向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項目發放的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人民幣914.6百萬元、人民幣6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個相同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2%、2.1%、1.3%及1.2%。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大多以應收賬款、收費權及股權質押等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資助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開展，並不一定是受商業目的驅動。故此，該等項目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整體而言，任何重大宏觀經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在融資環境、區域土地市場及到期債務壓力的影響下，包括城投企業在內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用持續分化，部分表現不理想的城投公司的流動性壓力加大，加劇了部分城商行補充資本的緊迫性。自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我們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此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及代理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營業收入總額的2.0%、2.1%、2.0%、1.5%及3.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具體而言，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亦面臨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則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或相關第三方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的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9,031.4百萬元、人民幣7,872.3百萬元、人民幣7,3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5.9百萬元。償還發行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乃基於我們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我們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零售銀行業務－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理財服務」。然而，倘若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倘若投資者對我們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我們須對披露不充分承擔責任，則我們可能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相關責任。

我們在同業拆放市場業務中面臨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我們與持牌金融機構進行同業市場交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同業拆放市場業務」。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18.1百萬元、人民幣6,527.6百萬元、人民幣5,600.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6.4百萬元。我們的同業業務面臨因對手方的潛在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歸因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廣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同業市場流動性危機或相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增加、經營失敗或破產。

風險因素

此外，商業銀行的財務穩健性可能因機構之間的信貸、交易、清算或其他關係而密切相關。因此，對商業銀行流動性的負面報道及公眾擔憂可能會對銀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與商業銀行相關的預期違約風險。同業市場的實際或預期違約風險上升可能對我們的同業及整體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展同業存款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不會出現信用轉變或其他重大信用風險事故。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重大流動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潛在虧損或回報減少。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的金融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我們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對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企業及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是指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等特殊目的載體對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債務證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1,122.3百萬元、人民幣23,527.2百萬元、人民幣28,9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2.1百萬元；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59.4百萬元、人民幣606.9百萬元、人民幣1,0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金融市場－金融投資業務」。然而，我們於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利率、外匯匯率、信貸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監管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變動的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的任何顯著惡化均可能降低我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我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尤其是，利率與債券價格成反向變動，以及將來利率上調可能導致我們債券投資的市值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面臨各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

風險因素

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513.5百萬元、人民幣6,223.7百萬元、人民幣6,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6,795.2百萬元；我們亦額外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759.0百萬元、人民幣10,136.0百萬元、人民幣15,94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5.4百萬元。我們直接於損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市價計價，表示其價值會根據市況而波動。這種波動可能會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繼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損益。同樣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儘管公允價值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損益，但會入賬其他綜合收益，並可能對我們所報告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此等投資亦面臨利率風險。若利率上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下跌，或會導致減值虧損。

此外，該等投資的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所採用的假設或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報告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後續期間的估值受市場狀況影響，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出現負波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出售該等投資獲得的最終價值可能低於其目前的公允價值。

概不保證我們一定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財務估值模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發展導致的數據丟失或缺乏欠流動性資產的市場資料，可能會阻礙準確的估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依靠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考慮到有關假設的主觀性及固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由此產生的任何減值或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假設確定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的公允價值層級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第1級及第2級依賴可觀察的價格及輸入數據。然而，分類為第3層級的工具需要大量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資產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7,928.7百萬元、人民幣20,012.8百萬元、人民幣29,1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4.2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約99.9%、97.5%、98.9%及99.2%。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第3級金融資產分

風險因素

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15.5百萬元、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2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約0.1%、2.5%、1.1%及0.8%。有關我們金融工具估值及其敏感度分析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b)。對於分類為第3級的工具，管理層的判斷計入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及可能缺乏一致性。該判斷過程的主觀性質及其固有的局限性可影響準確性。不準確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投資相關實際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4.2百萬元、人民幣24,167.3百萬元、人民幣29,99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1.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我們資產總值的31.8%、30.1%、32.1%及33.7%。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評估此類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1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管理層對相關因素（如對手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履行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的管理層須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得資料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時間點，這可能涉及困難的判斷。該等因素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的估計屬主觀性質，存在固有局限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無法保證我們總能作出準確的評估及預期，或有關資產日後的實際虧損不會較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將足以彌補我們日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虧損。倘虧損超出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81.6百萬元、人民幣7,807.5百萬元、人民幣7,783.6百萬元及人民

風險因素

幣6,590.9百萬元，佔截至各個相同日期總資產的8.0%、9.7%、8.3%及6.6%。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的風險及可能無法在不對投資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攤餘成本輕易變現的風險。在市場承壓時期，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下降，或會限制我們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雖然我們已經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管理此類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總能有效。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928.7百萬元、人民幣1,060.7百萬元、人民幣1,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約1.4%、1.3%、1.2%及1.1%。我們利用與(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務規劃策略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特別是，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於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範圍內予以確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可實現，此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一般經濟狀況、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所致，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賠、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因自身不當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僱員違規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旨在加強僱員教育及增強對僱員不當行為的預防和監控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總能防止或完全發現或阻止僱員所犯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如腐敗或挪用資金)。此外，我們的客戶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蒙受經濟損失。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此等及其他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有效防止或減輕他們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或根本無法發現，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及額外的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嚴格執行適用政策，並將識別大額及可疑交易的標準納入我們的反洗錢監測和報告系統。我們亦須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請參閱「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由於其複雜性，我們旨在發現及防止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及個人利用我們的銀行網絡進行洗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第三方可能利用我們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的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我們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目的，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

隨着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將會面對多種風險。

我們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着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營運風險，包括：

- 我們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我們招聘更多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我們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我們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之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銷售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能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糾紛、監管制裁或調查，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安排並未反映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但構成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7,548.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我們面臨與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須在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時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獲取的信息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未必能夠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有關公司及個人借款人的全國性綜合信用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我們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我們的內部資源，但該等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別，這或會使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變動。因此，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我們可用的信息、工具或技術的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機制及運行系統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及監控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須持續測試及改進。倘我們未能有效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預期結果，則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及改進。

我們的業務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這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均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一數字化」。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遇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網絡故障、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入侵攻擊或災難性事件，這可能導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失效，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受到攻擊的可能性，且我們的信息系統並無完全免於損害的保障。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我們聘請若干第三方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協助開發及維護若干信息技術系統。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照常提供支援服務，我們可能會因更換該等供應商而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49%、13.52%及14.74%，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改變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我們可能須另行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產生充足內部資本的能力、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按適用監管規定在指定時間內處置止贖資產的能力。倘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資本需求超過我們能夠在內部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本，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其他方式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限制，包括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中國法律和

風險因素

監管批文所規定的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此外，由於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我們的合規及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倘我們日後任何時間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對我們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施加限制、拒絕我們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監管機構已實施高於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的監管指標及比率，且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較高標準可能會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短暫或長期變化或為支持現有或未來政府舉措而予以實施，未必總能予以充分預測。我們的營運指標及風險管理架構乃為遵守監管指標及要求而設，且我們或須作出營運或管理變動，以於更高監管指標及比率生效時適應及遵守該等指標及比率。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改進風險控制流程、提高貸款審批標準及檢討任何對現有貸款組合的分析。我們亦可能需要於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限內實施任何所需必要變動，且可能需要龐大財務及人力資源，方能遵守有關更高標準。

股息支付受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監管規定等因素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編纂]後，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編纂]所在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編纂]後，我們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我們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一般準備以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

風險因素

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支付股息。因此，我們(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的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媒體對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該等負面報導不準確、未經證實或不重大。

我們的商業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近年來，媒體報導了銀行業欺詐事件以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任何有關我們行業或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一定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客戶的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履行重要職能的主要行政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激勵他們或招聘合適人員履行該等職責，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維持增長及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包括董事長薛峰先生、行長楊興旺先生，以及由傑出人士構成的董事會和監事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尤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行業經驗、業務運營經驗以及銷售及營銷技能。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人員，或根本無法更換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及合資格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代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被質押或凍結，或會引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四名股東持有的241,257,325股股份(約佔我們股本的6.19%)被質押，以及四名股東持有的245,842,366股股份(約佔我們股本的6.30%)被多個司法機構凍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

風險因素

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份質押或凍結不會導致本行的股權結構產生重大變動或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障礙。然而，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有關股權所有權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影響我們股權結構的穩定性，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無法聯繫及登記若干股東，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核實八名非個人股東及十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股本約3.98%及0.01%)的身份及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我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所有有權獲得我們股份的人士。我們已將我們所有現有股東(包括該等無法識別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委託予天府(四川)聯合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相關規定，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商業銀行。有關託管安排僅出於監管要求，並不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權及股東限制」。我們相信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時認為，未經確認的股份比例相對較小，且不會構成重大所有權爭議、糾紛或對股份造成潛在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股東提出的任何股權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及公眾監督有關的風險。倘有關各方、其聯繫人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監督(如調查及負面報導)，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若干專業服務(如審計及法律服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受到監管及公眾監督，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調查、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指控。例如，我們申報會計師的一家網絡事務所近期因其為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而成為中國當局的調查對象，中國當局因此對其處以罰款、制裁及暫停業務六個月，並關閉網絡事務所的地方辦事處。根據會財局所發佈的新聞公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因為同一家中國公司的關聯實體進行

風險因素

審計工作而受香港會財局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正監察此事件的發展，以評估其潛在影響（如有）。我們可能會考慮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如認為有需要）日後委聘新核數師。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面臨洪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不足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疫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傷亡慘重及資產損毀，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如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從而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干擾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和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易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例如影響我們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我們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部分有關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制裁、處罰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網點或分支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動。例如，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以人民幣計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上浮上限。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對存款利率的管理，允許通過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進行市場化定價。此外，自2017年

風險因素

以來，原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前身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制度以加強監管並規管銀行的各項業務運營，包括與委託貸款以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相關的規章制度。該等變化預期會加劇中國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減少淨利息收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於2023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將不再保留的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我們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銀行同業市場的短期融資來滿足若干流動性需求。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百萬元，而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1.6百萬元、人民幣1,908.9百萬元、人民幣2,5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6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自銀行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借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日後經歷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短期資金借款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我們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LPR機制的持續改革、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淨利息收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85.3%、93.9%、82.3%、80.2%及76.8%。我們的淨利息

風險因素

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逐步市場化。請參閱「監管概覽－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我們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影響，故可能使我們的淨息差收窄。該變動會導致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適用於除住房按揭貸款以外貸款的基準利率70%的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量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於2015年8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於2015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着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8月宣佈改革用於確定LPR機制。新的LPR報價將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並每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必須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並以LPR作為設定浮動貸款利率的基準。於2019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發佈公告，要求金融機構自2020年3月1日起與現有浮動利率貸款客戶進行協商以變更定價基準，並從原本的合同規定定價方法轉變為以LPR作為定價基準，該轉變應基本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23年3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25個基準點，降低銀行融資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性。此外，受惠於利率自由化，LPR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下降趨勢。五年期LPR由2021年1月1日的4.6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60%，而一年期LPR則由2021年1月1日的3.85%下降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10%。有關LPR改革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產品與服務定價」及「概要－近期發展」。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息差，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我們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風險因素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步驟，《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我們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隨(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我們債券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對沖該等市場風險。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受到監管機構較為嚴格的管理，股東的若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的多項規定。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規定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該5%限額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我們的股份作為質押品。再者，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治理準則》及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作抵押，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倘股東於上一財政年度末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所持有的經審計股權淨值，則該等股東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倘有關股東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借款，則該等股東及彼等指定的董事不得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未來監管機構施加的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原中國銀監會規定

風險因素

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具體而言，該法規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i)擬首次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權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獲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就此而言，對通過中國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僅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用於投資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管理人或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5%。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或權益。未來，監管機構所施加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中國法規對我們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我們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受到多項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已推向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我們）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有關境外上市及發售以及未來集資活動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持續演變。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將對我們未來的集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帶來不利於我們的負面公開信息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國內行業監管機構主管部門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為回應及反映7月6日意見，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試

風險因素

行辦法主要規定了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有備案義務的實體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規定我們須就是次[編纂]或日後集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若然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我們將能夠取得該等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公開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編纂]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是次提呈的股份前暫停是次[編纂]及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倘閣下於預期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相關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未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根據2006年安排，書面

風險因素

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於2006年安排生效後，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2006年安排明確規定了「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未遵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不會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和執行，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能夠得到中國法院的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及救濟途徑等。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營業收入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依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股息。我們根據相關規定審查該等付款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範圍內波動。自此，中國政府於2012年及2014年對匯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變。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隨着外匯市場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對美國利率進行任何調整）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算，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此外，在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我們需遵守有關外匯的相關程序及規定。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無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否則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規則。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編纂]，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由我們代表本身、[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即使形成，亦無法保證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H股的[編纂]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H股的推薦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市價和[編纂]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刊發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H股的[編纂]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而不論數據是否準確。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

風險因素

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證券於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有關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不同政府來源和各個政府機關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原中國銀保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四川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資料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並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編纂]間可能相隔兩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編纂]在[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預期為[編纂]後兩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在H股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令H股持有人面臨H股股價在H股開始[編纂]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並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非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我們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均未經我們授權，我們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就[編纂]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